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敬軒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78號、114年度偵字第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敬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敬軒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另因被告於起訴書所示時、地持紅磚損毀告訴人車輛後，隨即傳訊恫嚇告訴人損毀車輛之訊息，則可知被告本案所為毀損、恐嚇等行為，係於密接時地穿插實施，其犯罪目的、侵害法益均屬同一，是被告對告訴人為毀損之實害行為時，即伴隨恐嚇之危險行為，因毀損車輛之行為已對告訴人之財產發生實害，則被告惡害通知之危險行為，應為其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附此說明。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如附件所載之方式，毀損告訴人車輛，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然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客觀犯罪情節，及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農、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4 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劉 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178號

25 114年度偵字第88號

26 被 告 陳敬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里鎮○○○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敬軒與陳祥瑋前有債務糾紛，陳敬軒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
04 意，先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時2分許，至南投縣○里鎮○○
05 路000號對面，持紅色磚頭砸毀陳祥瑋所有、出借予林書賢
06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
07 前擋風玻璃、車頂板金、兩側照後鏡等物，並致令不堪使
08 用，足生損害於陳祥瑋後，旋於同日2時13分許、19時6分
09 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文字訊息，向陳祥瑋恫
10 稱：「你修一次我打一次打到那個錢扣掉維持」、「我就在
11 修車廠外面，你修理好一次林北處理事」等加害生命、身
12 體、財產之事（下稱本案言論），使陳祥瑋因而心生畏懼，
13 致生危害於安全。

14 二、案經陳祥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敬軒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祥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林書賢
18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
19 分局鯉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0 各2份、113年11月7日職務報告1張、通話記錄截圖1張、LIN
21 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及影像截圖14張、監視器影像照片3
22 張、現場本案車輛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
23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又被告係
25 先持紅色磚頭砸毀告訴人之本案車輛後，旋對告訴人恫以本
26 案言論，堪認被告在為毀損告訴人車輛時，即已有恐嚇告訴
27 人之意，並實已將加害財產之惡害通知付諸實行，則其後階
28 段恐嚇之危險行為，為前階段毀損之實害行為所吸收，應不
29 另論罪。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林宥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黃裕冠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